

#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联新材”）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编制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此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编制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 **七、对《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我们认为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冯育升

\_\_\_\_\_

马北雁

\_\_\_\_\_

纪传盛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